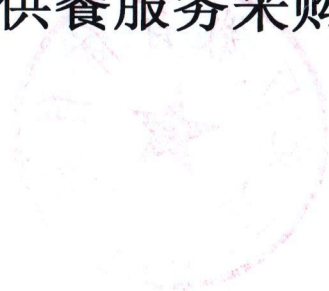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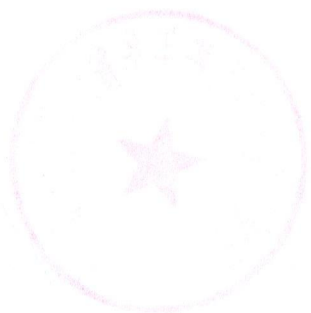


汉滨区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和
配餐中心供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供餐服务采购)



采
购
合
同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汉滨区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和配餐中心供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供餐服务)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安康市汉滨区农耕年华餐饮有限公司

确认方: 汉滨区财政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现就汉滨区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和配餐中心供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供餐服务) 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标准

供货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合同中不再赘述。

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带量食谱标准(具体详见附表),每天为城区无食堂学校四类学生加工配送营养早餐、为川道部分无食堂学校加工配送营养午餐,每餐保证 5 元的食材成本价,日常运转经费以中标单价为准(结算时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在校天数、人数据实结算计算)。

2.配餐必须送到甲方指定的学校,营养早餐每天早上在学生进校前配送到校;营养午餐每天在上午放学前配送到校(具体以配餐学校时间为准)。

3.配餐所需食材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标准,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标准。

4.经营场所和加工、保存、配送各环节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规定和操作规范要求；饭菜安全、营养、可口、热乎。

二、结算价格

食材成本：5.00 元/份；

日常运营经费：1.40 元/份。

三、配餐及管理要求

1. 政府提供相应的经营场所（配餐中心地点在汉滨区民主九年制旁），厨房加工设备购置、运输车辆及有关装修改造等运行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监督指导下规范运行。

2. 政府核定财政补助标准，乙方在确保饭菜质量和数量标准的前提下自负盈亏。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配送学校名单进行配送，后期根据相关政策及学校需求情况扩大或缩小实施范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带量食谱进行加工，确保蔬菜、肉类、早餐食材等达到食谱规定的克数，米饭满足学生不限量能吃饱的要求。

4. 乙方全权负责送餐到甲方指定的各实施学校，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5. 配送到校的热食饭菜必须盛装在航空保温桶中，确保在学生食用时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且卫生、安全、营养，不得向学生配送隔顿隔夜的饭菜。

6. 乙方配送人员要相对固定，工作期间，着装规范，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7. 乙方和每所学校都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对所供饭菜进行留样（留样食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数量不少于 125g，时间 48 小时以上，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饭菜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

建立档案（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参考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随着学校整合、生源变化，配送学校及学生数相应会有减少，部分学校会随之停止配送。

四、验收

1. 每次配送由使用学校和乙方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2. 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乙方一份，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2人以上验收小组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学生的正常使用，否则由甲方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乙方配合学校建立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随食材为学校提供完整、规范并加盖本企业红色印章的证、票；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餐人、送餐人签字手续。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如有违约责任将从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取。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退换。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3. 乙方承担此项目运营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对所需的用房、设施设备、车辆、人员等管理与使用负全责。

4. 因道路交通堵塞或学校教学活动临时调整，在保证食品安

全的前提下，经学校与企业商定同意，可临时调整配送时间。因停水、停电原因造成营养餐无法及时加工配送，甲方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要及时告之甲方和学校，再由甲方安排学校午餐用牛奶、面包替代。因乙方未提前告之造成学校未能正常实施的将由乙方负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5. 验收时的一般性争议，由学校和企业协商解决，重大问题须上报区教育局并由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处理。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时，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7. 运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学生营养计划无法实施，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营养餐不能正常配送，影响营养改善计划正常实施，合同终止，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8. 合同终止时，乙方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自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乙方逾期不处置，甲方有权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处置费用。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供餐。确因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供货时，必须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10. 乙方须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企业库房及重点工作区域的电子监管和企业运营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台账并及时整改。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餐资格。

2. 政府相关部门抽检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继续参与此类项目的投标资格。

4. 乙方违背协议条款，私自调整食材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的；不配送到校的；饭餐质量不达标等行为的。乙方有上述情形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万元，并有权中止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饭菜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6. 因乙方在食品卫生、饭菜质量、配送服务、企业经营过程中引发重大负面舆情舆论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餐资格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乙方违规开具票据，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七、结算办法

1. 费用由实施学校与企业结算，每月一次。镇办核心校负责辖区学校各相关票据、数据的审核和资金审查工作，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工作督查和相关资金审计。

2. 乙方与学校核实数据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学校转账支付（对公账户）。

八、其他

1.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由区财政局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4. 甲方对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建立履约信息档案，以此作为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参加此类招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可立即终止合同。

5.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学年（合同一学年一签，第二学年度经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安康市汉滨区农耕年华
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文才

委托代理人：赵心松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